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15〕42号

---

#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更好地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经研究确定，适当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从2015年10月起，将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450元，将各县和临沂临港经

济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70元提高到400元；将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700元提高到3100元，将各县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600元提高到3000元。

## 二、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

从2015年10月起，将全市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200元提高到4500元，将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000元提高到3200元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各级政府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强化措施，加大投入，落实保障标准，提高补助水平，让城乡困难群众得到实惠。各级民政部门要规范管理，严格审核审批流程，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实施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保障，按现行渠道解决提标后新增支出，严禁滞留、拖欠，确保各项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0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0月23日印发

---